

#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803执494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山支行，住所地湛江开发区海滨大道南70号兴发园商住楼首层A-7号办公室，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800MA53Y7RX58。

法定代表人：陈鹏宇。

被执行人：傅伟鸿，男，1983年1月3日生，汉族，住湛江市霞山区民享东一路77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40803198301032411。

被执行人：莫晓霞，女，1982年2月17日生，汉族，住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建新东路3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40803198202171125。

申请执行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山支行与被执行人傅伟鸿、莫晓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粤0803民初235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经查，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2018)粤0802执635号案件在诉讼保全阶段以(2017)粤0802执保418号案件查封了被执行人傅伟鸿所有的湛江市霞山区东堤一横路33-35号B幢1门801房(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203837号)。因该首先查封法院尚未对上述房产进行处置，上述财产已抵押给本案申请执行

人，经去函首先查封法院商请将上述房产移交本院执行，首先查封法院同意将上述房产移交本院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傅伟鸿所有的湛江市霞山区东堤一横路33-35号B幢1门801房（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203837号），所得款用于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潘志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郑华栋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